

绥芬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绥芬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形成政务公开报告予以公开。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8 条。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单位领导介绍等相关信息，实现单位职能透明化；及时进行执法检查公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及时发布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废止等相关信息，回应群众关切的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绥芬河市应急管理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之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调整完善了以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发挥抖音号、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宣传平台作用，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人心、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绥芬河市应急管理局系统微信公众号，开设“政民互动”“应急信息”等板块，全年累计发布公众号 99 篇；绥芬河市应急管理局抖音号发布 66 条宣教视频。切实将政务新媒体打造成为思想政治建设阵地、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宣教阵地、应急管理系统舆论宣传阵地。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修订完善《绥芬河市应急局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发布流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绥芬河市应急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有些业务科室的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目前的公开形式主要以政府网站为主,缺乏更多的创新形式。三是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虽然我们建立了监督考核机制,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整改不及时等。

整改措施: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惠民、便民、利民”原则,全方位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落实政务公开常态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把群众关心的政策和政府信息及时公开,继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开展相关业务政务公开工作,如公开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等,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及时、规范,保证时效性。三是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积极开展及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